

民俗藝術探源

藝術家叢刊 ②⑥

宋龍飛著

下冊





藝術家叢刊②⑥

民俗藝術探源 下冊
宋龍飛著

發行人 / 何政廣

出版者 / 藝術家出版社

地址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18巷5號三樓

電話 / 371969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749號

總經銷 / 藝術圖書公司

地址 /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8號4樓

電話 / 3210578

郵撥帳號 / 17620

初版 • 1982年12月 1 日

再版 • 1985年 4 月20 日

定價 • 200 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民俗藝術探源

下冊

江兆申題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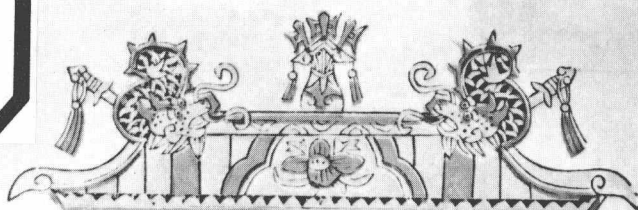
宋龍飛著

藝術家叢刊(26)

K890

11

:2



民俗藝術

探源 下冊



十三	社祭之源，里社之神——從福德正神土地公談起	251
十四	重蓋峩峩，飛檐轍轍——醮壇彩棚的搭建與裝飾	269
十五	神像雕刻的種類與製作	286
十六	從民俗中探尋龜祭文化的根	296
十七	伶仃之洋，婆娑之船——從台灣瘟神的信仰看王船祭	310
十八	慶中元、讚普渡——孟蘭盆會報親恩	330
十九	澎湖的開發史與移民的風俗民情	341
二十	神秘禁地探祀壺	357
二十一	加者膀眼社最後巡禮	364
二十二	記禱高德團主長嗣的婚禮大典	395
二十三	雅美族的雕刻漁船與陶偶	421
二十四	台灣的獨木舟與剝木併板船	425
二十五	泰雅族的黥面與紋身	430
二十六	多彩多姿的山胞服裝	436
二十七	台灣山胞的飾物	440
二十八	爭奇鬥艷話百冠	444
二十九	台灣的小黑人	448
三十	排灣魯凱等族的彫刻	458
三十一	南仁山石房遺址踏查記	461
三十二	台灣東海岸的巨石遺蹟	474
三十三	卑南遺址第三次發掘散記	490
三十四	為台灣歷史期文化尋根	510
三十五	館藏陶瓷器整理經過	512
三十六	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假託神意替神說話的童乩	516
三十七	凌民復（純聲）先生年譜	530
後記	後記	542

社祭之源 · 里社之神

——從「福德正神」土地公談起



土地公相傳是堯帝的農官后稷 玉曆寶鈔上的土地公和城隍

封土為社是有虞氏的習慣，立石為社是殷商時代的文化，這些文化特質，源遠流長，至今仍然存在於臺灣。

一、土地公是中國社祭文化的延續

民國五十三年作者奉先師凌純聲先生之命，調查本省的「石棚文化」(dolmen culture)，遂與土地公結下不了之緣，所謂「石棚」，就是常見於鄉間村里用巨石搭起的棚狀土地公祠，這是中國古老社祭文化的延續，本省民間所指的「田頭田尾土地公」、「莊頭莊尾土地公」，就是指這一石棚式的土地公。這一調查前後延續了兩年始完成，在廣泛的深入的接觸中

，帶給凌師與我無比的驚喜與振奮，據凌師稱：「他終於尋到了中國古代社祭之源，而這種文化在臺灣還是一種活的文化。中國古代有所謂之石社，即是以石棚為祭壇或立石作為石神主，臺灣至今仍保存古代石社之制，這一石棚文化的發現，對於中國史前遺存的石棚形制和功用，可以得到一個正確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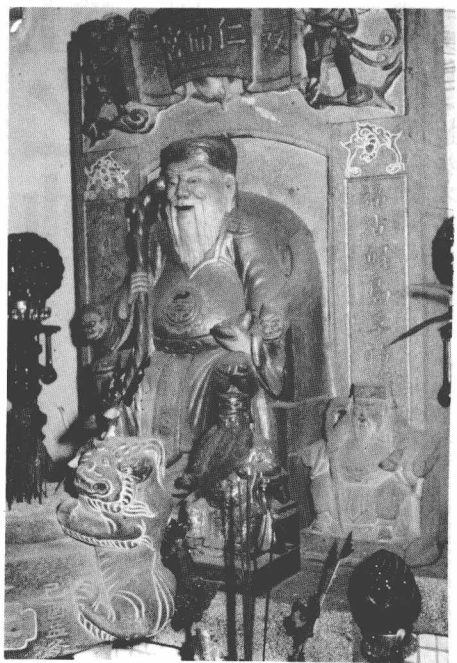
凌師於談到社的形制時，引用淮南子齊俗訓說：「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夏后氏其社用松；殷人之禮，其社用石；周人之社；其社用粟」，可見虞、夏、商、周四代之社各別，或封土、或立石、或植樹、或擇木，有一即可代表祭祀神鬼社之所在，故社的初形，可分為土社、石社、樹



外雙溪土地公廟



蕞爾小祠，隨處可見（雲林口湖鄉）



石雕土地公神像



刻出面貌的土地公（台中霧峰）



山神土地廟



社和叢社四類。最原始的社爲樹社或叢社，以後再築土或壘石爲祭壇，又立石以爲神主。我在臺灣十五個縣市調查，也發現了「樹社」的遺跡，在很多的古老大樹上，往往發現有天然的樹洞或人造的樹洞，在樹洞中常見嵌入一塊石頭或插上福德正神神位的標識，樹洞中的石塊也就是凌師所謂的「石主」，即古人用來象徵他所要紀念或崇拜的一個對象。這是樹社與石社相結合的一種複合形式，也是用樹木代替土地作爲社的一種標誌，使人望見，尊而識之，進而產生一種敬仰之心。

「社」，祭祀的對象到底是什麼？很多專家學者像日本的橋本增吉、佐藤匡玄以及中國的傅斯年先生都說是「土地神」。中國自古以來，「皇天后土」並稱，「皇天」是指在天上的「天神」，如日、月、星、風、雷、雨、電等，爲有形之青空上有無形之神的存在，名其神爲皇天上帝，萬物都由皇天上帝所創造而受其支配，而「后土」則是指「地祇」，如山、川、陵

、谷等，即山川土地之神，所以周禮春官太祝說：「先告后土」注：「后土，社神也」。地祇即社神，包括社稷、五祀、五嶽、山川林澤，四方百物之神。地祇之中

，以社稷爲首要，社是指土地，稷是指五穀類。土和穀，是「同功均利而養人」，是民生最關重要的問題（見何聯奎祭之禮俗），所以中國二千年以來關於社稷崇拜的對象，據漢儒鄭玄的說法：「社祭土神，勾龍配祀，稷祭穀神，柱棄配祀」，而朱子註「孟子」的說法，社也是土神，稷亦是穀神。古人選擇一土方以爲人民生計的標誌，這就是「社」。所以「孝經經緯」也說：「社，土地之主也。土地潤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可見「社」就是祭祀地神的地方。由於土和穀對人類生活關係至密，古人爲表示崇德感念報功之意，因之各地設立廟壇，加以祭祀，此即爲祭社，也就是社祀，祭祀之俗至今相沿不絕。

在中國周代的社祀，有官祀與民祀之分，天子祭太社和王社，諸侯祭國社與侯社，大夫以至庶人則祭州社、縣社和里社。官祀、祭社稷神。民祀，祭土地公。明代以前，社稷分祀，各爲一壇，明太祖建都金陵後，則合祭於一，春祈秋報，歲率二祀。洪武初年，並頒設社稷壇於京師及各府州縣，里社，則每里百戶立壇廟一所以祭社神，後來通稱「土地神」，俗稱「土

地公公」。清代北京的社稷壇亦於春秋二仲月致祭，民國肇建時祭時停，後中央和地方，官祀均廢，而民間祭祀依然盛行。

本省各地祭祀土地神明的風俗向很殷勤，這是由於民間重視土地而產生感念的結果，明代王禪登吳俗編說：「里社之設，所以祈年穀，祓災祲，洽黨閭，樂太平而已」，社祭的意義，由此可得到明確的闡釋。何聯奎先生說：「一社之中，有社主謀公共福利，用祀神的方式，聯絡感情，促進地方團結，這未始不是祀社的社會功用

（祭之禮俗）。我們從以下的調查記錄，當可窺知本省社祭之梗概。

二、年高德劭土地公

福賜弟子安；

德配地無疆。（滿州鄉）

福厚憑在德；

正大堪尊神。（木柵區）

白髮黃衣憑里社；

祥風甘雨潤田園。（木柵區）

神快土庶沾美景；

福蔭農人慶長春。（樹林鎮）

長護村中民事泰；

興隆崎內物華豐。（竹崎鄉）

這是幾幅散見於本省一般小土地祠的門聯，道盡了民間崇祀土地神明心理的內涵。土地神閩裔俗稱「土地公」，因為祂德性高潔，又能造福里社，故又尊稱為「福德正神」。在客裔聚居的聚落，則稱其為「伯公」。在郊區墓地又稱其為「后土尊神」或簡稱「后土」。土地公在本省民間又訛傳稱其為「土治公」。土地廟在閩裔



樹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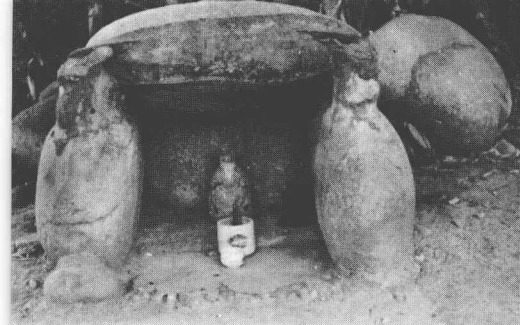
滿州鄉石主



樹林鎮土地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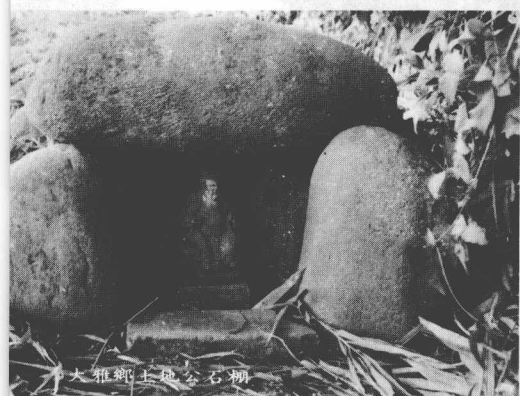
樹社



神岡鄉雲頭社土地廟石像取代



後山鄉龍潭棚石柱已具人形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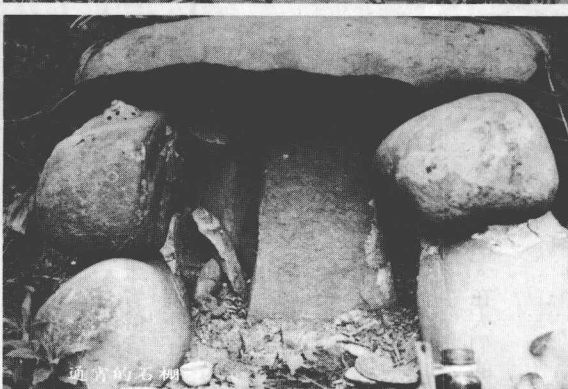
大雅鄉土地公石棚



神洲村土地公



古坑鄉桂林村石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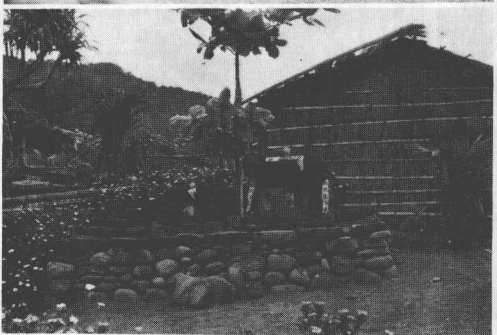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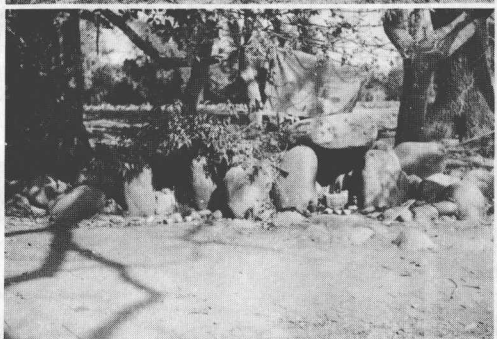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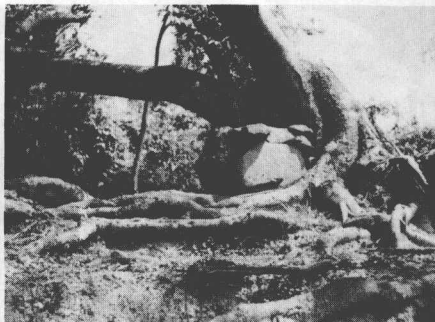
通常的石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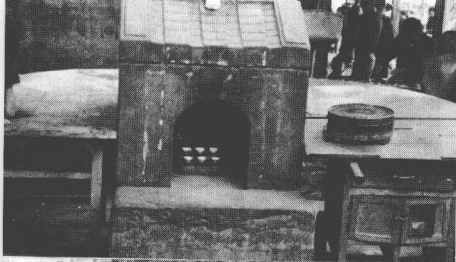
在木椅上的石神主儼然已具人形神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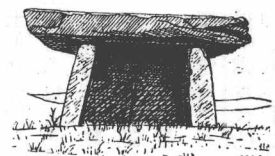
姑山村土地公廟



居住的地區稱其爲「土地公廟仔」或「福德祠」，客裔居住的地域則稱之爲「大伯公祠」。據民國四十九年省文獻會統計本省以奉祀土地神爲主神頗具規模土地廟有三百二十七所，加上陌路阡頭鄉野小祠，便何止千萬了，據我實際田野調查的結果，祇要是有人落脚的地方，那怕是窮鄉僻野、濱海漁村，莫不建有簡陋土地神祠（壇），神多勢衆，在祀神的世界裏，號稱第一。一般城市家庭奉祀的土地公尚不計算在內。這些土地公，就祂職司功能分，又有守護山林的土地公；守護田的土地公；守護水的土地公，守護橋樑的土地公；守護家宅的土地公；守護家畜的土地公，凡人跡所到之處都有土地公守護，因之本省俗諺「田頭田尾土地公」，正給土地神明下了一個註腳，說明了祂是無所不在的神祇，民間祇要有需要，走上三步兩步便可找到祂，祂是與民間社會接觸最頻繁的神祇，也是最親民、便民、有求必應的神祇。祂不僅掌管土地，同時也兼管人們的財運，民間的善惡行爲，誰都瞞不過祂，正因爲祂與民間各階層人士的生活福祉發生密切的關係，故爲廣大的民間所敬愛。在人們的心目中祂是一位慈祥的長者，



遼東半島 普蘭店之石棚



遼東半島分水之石棚



竹崎鄉長興祠的土地公祭



凌純聲博士與本文作者考察深坑一號石棚



的「定形照」。

土地公在上古時代，是「社神」，立石或封土、植樹便可祭祀了，接近於自然崇拜，雖然這種遺痕仍可在本省找着，但人們心目中的偶像土地公人物却呼之欲出，人們將土地神由自然神而人格化了，並且有姓、有名傳說紛云，莫衷一是。

臺灣守護坟墓的土地公稱「后土」，祂的來源，大抵是源於中國神話，山海經：「后土生信，信生夸父。」據楚辭，招魂：「后土是主治地下幽都的神。」山海經的海內山經說：「北海之內，有山，名幽都之山。黑水出焉。其上有玄鳥、玄蛇、

玄豹、玄虎、玄狐蓬尾。有大玄之山，有玄丘之民（郭璞註：言丘上人物盡黑也），有大幽之國，有赤脛之民。（郭註：膝下盡赤色。）這裏所說「幽都」之內凡物皆黑，是描寫冥國之內陰慘無光之景緻。

原始人對於人死後世界的觀念，大都是很慘厲的。但是山海經的「幽都」神話並不完全。「楚辭招魂」說：「魂兮歸來，君無不下此幽都些。」（王逸註：地下幽冥，故稱幽都。）土伯九約，（王逸註：土伯，后土之侯伯也。約，屈也。）其角鬕鬕，其身九屈，有角鬕鬕，主觸害人也。鬕鬕，利貌）。以上是中國冥土神話的片斷，我們都知道主治幽都的神明是后土，把守幽都門口的守衛者是土伯，至於后土是一個怎樣的狀貌，原來大概一定有，可是現在全都逸失了，這是因為中國古代的神話故事在後來都攙入了佛教思想，而失去其本來的面目。（參見中國神話研究）

土地公在本省又有一種說法，認為祂就是堯帝的農官后稷，后稷名棄，由於他專門教導人民耕作之方法，後世人民感念他的恩德，就把他當作土地神來祭祀。關於后稷的家世，我們從山海經大荒東經中可

約略的得到一點印象：「有西周之國，姬姓，食穀。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穀。稷之弟曰台璽，生叔均；叔均是代其父及稷播百穀，始作耕。」又大荒西經——按帝繫說：「帝嚳（即帝俊）上妃，有郤氏之女也，曰姜原氏，產后稷」。在民間又流行着另一種傳說，認為在周代的時候，有一姓吳的清高農官，在他年老辭官歸隱田園之後，教導人民耕種之法，由於他品德修養具佳，很受人民愛戴，他死後民間感念他的德行與貢獻，便報請城隍爺，嘉獎他，於是便封他為「福德正神」，以表揚他造福鄉里之美德。這則故事的衍生，我想也是從后稷教民耕稼的故事附會而來。

民間雕塑金身的土地公造形是本何種人物而來的呢？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為什麼將土地神雕刻成皓首顏面的老頭子模樣呢？據宋代洪邁所寫的「夷堅志」上，有這樣一段記載說，史省幹在夢中看見土地公，他說：「一叟，烏幘白衣，掛於庭內，史趨下謝之曰：翁為何人？曰：予乃住宅土地神。」又同代郭彥所著的「睽車志」中，曾描寫一個名叫劉知常者的形狀，他說：「劉知常，襄陽人，始生即皓

首顏面，俗謂社公兒。」「社公」就是「土地公」，我們從上錄之記載，當可推知，土地公在宋代就已經定了他的造形，作皓首顏面的老頭狀。

一般人皆以為土地公之稱「公」，是由於祀年老的原故，但後漢書費長房傳說：「土地之稱公，是以前爵，非以其齒也。今則訛為土地公公，言其年老齒長，俱以白髮貌之矣。」可見土地公之稱公，並非專指其年老，而且還有象徵着祂的「爵位」這種說法，有爵位的人，必定是在朝廷中做過官的人，才會封爵，由封爵而成為土地神的人，在史書上不乏其例，如「宋史徐應鑾傳」說：「臨安太學本岳飛故第，故飛為太學土地神。今翰林院吏部之祀昌黎（韓愈）蓋亦仿此。」又「夷堅志」說：「湖州烏鎮普靜寺，本沈約父墓。約官於朝，嘗每歲一歸祭掃，其反也，梁武帝輒遣昭明太子遠迎之。約不自安，遂遷其父於金陵，而捨墓為普靜寺，故寺僧祀約為土地神。」這二段記載的人物，都曾受過封爵，而他們之所以被尊為土地神，是因為臨安太學是岳飛之故宅，普靜寺是沈約父墓之故址之故，故後人均奉為「土地公」。

岳飛、沈約、韓愈等人之被祀爲土地公，都是隨其所在，以人實之的做法，我懷疑他們之被稱爲土地神也是以訛傳訛的結果所致。臺灣有二種類似守護土地的神明，名叫做「境主公」和「地基主」，有人認爲他們是鬼魂，也有人認爲他們是一種假想的神。境主公被認爲是守護寺廟的神靈，尤其是和泉州人有關係的寺廟，大多有配祀。而地基主則是守護住宅的神靈，祂的類型大致可分爲有後嗣與無後嗣二類。有後嗣的例如：某張姓開墾現居之所，歷經數代以迄於今，他的子孫便奉祀開闢此地之第一代祖先爲地基主；另一類則稱爲無嗣地基主，例如：某甲先開墾此地，然後將土地轉手至某乙，某乙再轉手至某丙，以至今日之某辛，則某辛必視某甲爲其地基祖，雖然甲乙丙丁……辛等人並不屬於同一姓氏，然某辛仍視爲本地之地基主，而加以奉祀，有時查不出來第一代地基主之姓氏，於是便請童乩來做法術，找出一個姓氏，隨便加上，便成爲有姓之地基主了。岳飛、沈約、韓愈等人之被視爲土地公，我想他們應該被稱爲「境主公」或「地基主」才對，爲靈魂（鬼靈）崇拜之一端。在本省嘉義縣屬的新港鄉新港村

，有一個土地祠，便是奉祀創此祠的富紳江萬鼎，據說江萬鼎死於乾隆年間，他的墓地現在還在新港北街公墓裏，傳說土地祠內的原塑像就是江萬鼎，因爲很靈驗，神像常常被人偷去奉祀，現在只好在祠內的壁上繪上一個神像供人奉祀了，這個土地祠肇建的原因亦類似地基主。

土地公的定形塑像，皓髮頽顏，繭衣烏帽，但在本省並非是完全的一成不變，在若干地區仍有特例之存在，像臺北市哈密街的保安宮，它所配祀的土地公，便是留着黑鬚，頭戴曲翅沙帽，衣袍執笏，儼然是朝廷重臣的模樣，據說：因爲保安宮奉祀的主神是保生大帝吳真人（名本），祂已經是「帝」字號的神明，所以配祀的土地公也品位加上一等，戴上曲翅沙帽，以臣僚的姿態出現。在宜蘭市，也有一座福德廟，裏面供奉的土地公，也是戴着曲翅沙帽，便是很耐人尋味的一件事了，這座福德廟是以福德正神爲主神，塑像原不該與其他地方土地神有所分別，但爲什麼祂也戴上了曲翅沙帽了呢？原來這座小廟廟址座落在開蘭進士楊士芳的府第附近，因受其餘蔭的庇護，所以也戴上曲翅沙帽。土地公是所有神明中神格最低的神祇之

一，祂管轄的區域也僅是一村、一里、一鄰之境，祂的職位相當於現在的村、里、鄰長，祂隸屬的行政系統是這樣的，相傳玉皇大帝（統天、地、人三界）祂是最高統領，東嶽大帝（人間帝王）是最高行政首長，下轄都城隍（相當於王），省城隍（相當於公），府城隍（相當於侯），縣城隍（相當於伯），土地公（相當於鄉保），杜君（家庭），這一行政系統，曾被道士們利用來做法事，層層稟報，公文來往也有一定格式，煞有介事，而民間一般人，也深以爲然。過去在大陸東北，人死後，要先到土地廟報備一下才行，它的用意也就是要向鄉、保長備個案，說明人是如何的死了，以脫刑責，等到將死人喪事辦完入土以後，還需要備文書到縣城隍那裏去註銷陽間的戶籍。

三、土地公的歲時祭儀

農曆二月二日相傳是福德正神的誕辰，一般供奉土地公的廟宇，在這一天都要張燈結綵，較大的廟宇還演戲助興，祝賀土地公生日千秋，而一般信徒還要敬備牲醴、香燭到廟燒香致祭，並於家內祭祀地基主。商家則都要舉行盛大祭典，照例亦要

到土地公廟祭拜，祈求商運興隆，稱之謂「做牙」（打牙祭），亦叫做「吃犒勞」。土地公例行的牙祭日，是每月的初二和十六日兩天，為什麼做初牙的祭典放在二月二日，而不是正月二日呢？原來民間認為正月初二日恰逢農曆新年期間，各家神明上天奏報，尚未回來，而正月十六日又逢上元節剛過，所以不再重複，因此「頭牙」便訂二月初二日。「尾牙」是一年最後的「做牙」，便訂在十二月十六日了。從二月初二起商家每逢初二和十六都要做牙，但是現在商家僅於二月初二、七月初二、八月十六、十二月十六等四天舉行大祭，其中尤其重視「頭牙」和「尾牙」二日，其他各牙祭日都一概省略不祭了。不過一般農家却以塑望兩天祭祀，也就是以初一和十五為土地公的誕生祭。

在二月初二的這一天晚上，商家將祭拜過土地公的牲醴用來招待伙計、房東、親戚、朋友和老主顧，稱之謂「造福」，祭土地公用過的牲醴僅是象徵性質，實際上商家均大擺宴席待客，多請廚師在家烹飪，並特製「潤餅」（春捲）餉客，以討新春大吉之意。

臘月十六日尾牙，家家戶戶敬備牲醴祭

祀土地公，商家因視土地公為他們的守護神，所以尾牙較一般住戶更為盛大，在所備祭祀的牲醴中，雄雞是不可缺少的一種，用雄雞的用意是象徵生意興隆之意。是夜，商家並大宴僱用伙計，以犒勞一年之辛苦，如果東家對平日僱用伙計、僕婢不太滿意的，便趁此宴飲之機會，將雞頭對準他，此即意味着餐畢東家不再僱用，此俗由來已久，尾牙宴飲也着實給伙計、僕婢們憑添了一種警惕之心，解僱、續僱、加薪都在此時決定，對伙計、僕婢們來說，此日應是一個心情很沈重的日子。祭畢土地公，還要在家門口，供上五味碗，祭祀地基主，並燒銀紙，以祈保佑平安。

牙祭到底是怎麼形成的呢？原來「牙」就是古時代客買賣賺取用金的居間人的稱謂，這種間客一向是要向政府交納規費，才能領取「牙帖」。「牙帖」就有如執照，為牙行的憑票。例如：賣魚的人稱「魚牙」，賣肉的人稱「肉牙」，牙人其領有牙帖的，照例輸稅，這種稅就叫做「牙行稅」，原來古人買賣交易，規定都在每月的塑望日，集合在一個地方，互相交換東西，此稱之「互市」，互市之前，商人都要祭拜「福神」，即「土地公」，祈願「

生意興隆，大發利市」。然後設宴招待客人和職工，以連絡主客之間的感情，同時並慰問僱用伙計之辛勞，這種行事，就叫做「互祭」，後來在唐代因把「互」字訛寫做「平」字，後人又把「平」字寫作「牙」，所以才稱為「牙祭」。

八月十五日中秋節，民間相信是土地公成神昇天的日子，亦視為土地公的生日慶祝，較具規模的土地公廟，並演戲慶賀，蓋取「秋報」之意，感謝土地公一年來之保佑，農民們相信土地公在中秋佳節這一天，必定會展開一年一度的巡行活動，所以在中秋節的前夕，農友們必備牲醴至土地公廟致祭，並備盛宴拜謝土地公，各村莊的田頭，用蘆葦枝夾土地公金及香支插在田地上，作為「手杖」給土地公使用，以便利土地公到田間巡視，民間相信這是由於土地公年老而需要使用手杖的緣故，更祈盼土地公巡視田作物順利，賜給豐收。臺灣府志說：「二月二日各街社里，逐戶鳩金演戲，為當境土地慶壽。張燈結綵，無處不然。名曰：春祈福。中秋祭當境土地，張燈演戲，與二月二日同，春祈而秋報也。」這種風俗，自古至今，未嘗中輟。



作者在宜蘭調查石棚文化 (1964年)

土地公生日，不僅是農家、商家重視，從事其他一般行業的人也非常重視，例如從事漁業和屠宰業的人，由於平日殺生太重，而有祭祀所殺生物靈魂的風俗，在土地公生日這一天都要到土地祠上供祭祀，以祈保佑平安。從事土木工程工作的人，祭典更是盛大，他們認為他們是依賴土地吃飯的，如果不服侍好土地公，他們的工作便會遭受莫大的損失，甚至發生不幸之事件，因此均予盛大慶祝。

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四日（農曆二月初二日），土地公生日，我適在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調查土地公，眼見祭祀熱鬧盛況之一斑，茲記錄如下：竹崎村內有兩座土地祠，位於村頭者名「長興祠」，位於村尾者名「拱隆宮」，為保佑全村人民生命財產的祠宇。長興祠土地公原無廟宇，村民祭祀土地神時，將大榕樹下的一個尖形石主作為土地公之金身加以祭祀，數年前，始由村民釀資修祠於大樹的右側。並重新置入祠內一尊木雕土地公神像，二月二日土地公生日，在大樹下搭一祭壇，將祠中土地神請出置於祭壇之神龕上，陪座的神明是當地真武廟內祀奉的「玄天上帝」，祂是前來為土地公祝壽的唯一神祇，神案

上供滿了壽麵，壽糕，菓品及牲醴（豬肉、雞、鴨、蛋、魚）等，這些供品都是爐主和頭家所購辦的，神龕上之幔帳上寫有對聯一幅，橫聯題：福德正神；上聯：長護村中民事泰；下聯：興隆崎內物華豐。

下款署名爐主盧養生，頭家詹貫世，何重。供案之上搭有布質涼棚，在祭壇之兩旁坐吹鼓手，每於村民祭祀進香之過程中吹奏，來祭的村民，都備有豐盛之牲醴，清茶，携至祭壇的供桌上，於焚香頂禮後携回，神案旁有老者（頭家），收取油香費五元至十元不等，然後將捐款者之芳名及丁口錄於簿中，以祈神明保佑闔家平安。晚間並演布袋戲慶賀神明誕辰。

在上述之祭儀過程中，油香費的收取，是值得探討的一個問題。臺灣廟宇的興建，基金多數賴於信徒的捐助，長興祠原本無廟宇，因為由村民發起組織了一個「共祭會」，全村村民都自由參加了共祭會的組織，共同捐資奉祀神明，並輪流選出了爐主、頭家負責保管捐贈資金（壓爐金或插爐金），以及神明誕辰祭祀事宜，長興祠的興建便是運用這筆壓爐金，壓爐金的保管並非一成不變的保存，而是川流不息的貸放給需要用錢的村民，使其不斷的生

息，愈滾愈大。我在南投縣埔里調查時，便得到了一個明顯的例子，八月十五日中秋節，農民們慶賀土地公生日，傍晚紛至土地公廟擲筊，祈望獲得壓爐金的貸放，擲筊三次獲得聖筊的人，才獲得貸款的資格，貸款前先在土地神前禱告，告訴神明用錢的目的，以及貸款的數目，來年要加倍奉還等語，然後至爐主或是頭家處登記住址及姓名，將所需的壓爐錢貸出。未獲聖筊的人絕不敢去冒貸，獲得聖筊的人將壓爐金貸出運用，即使來年沒有賺到錢，跟親友借貸也要將壓爐錢加倍還清，從來也沒有人破壞此一無明文規定之法則，信徒們相信跟神明是不能失信的，否則必遭神遣。一般貸款者均能遵守信用，因此中秋節晚上，在土地公廟貸款擲筊的人絡繹不絕，一直到所有的壓爐金貸放完了為止。

壓爐金的貸放，是中國農村社會很特殊的一種美好的制度，它不僅可為神明的金錢本身生息，並解決保管之困難，同時也給貧苦需要用錢的農民解決了不少困難，在告貸無門的社會裡，向神明祈求濟助，應是神明在食了人間煙火之供養後，發出最實際的善心了。這也是宗教對人類社會

存在最重要的功能意義之一。

四、臺灣土地祠的演變

先民來臺墾植，開發稍具成果，則隨先民之足跡所至陌路阡頭，隨處立石或植樹建立土地神神壇，他們認為，開發的所有成就，都應歸功於土地神的護佑，建立土地神壇，可消除開發時心理障礙，同時並可祈求土地神保佑五穀豐登，合境平安，迨莊社基礎穩固，民生獲得改善，則釀資改建小祠，當聚落日形擴張，工商日形發達，則擴建小祠為廟宇。由街肆發展成城市過程中，人民之需求益形複雜，城、鄉、里、社之土地神已不能滿足民間社會的需求時，城隍廟之建立，便應運而生。

我在本省十五縣市作調查，親眼所見形形色色的土地公，益發引起我對土地祠改建之注意，許多舊有的土地公，隨着時代的變遷，而改變了它們的形貌，有些祠宇仍可從現在形貌，辨察出其原來的樣子，有些祠宇則徹底的改頭換面了，在文化推展變遷的過程中，這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實。在屏東滿州鄉，我看到了許多單獨立石的土地公祭壇，也有立石於大榕樹下的土地公祭壇，我曾訪問住於永靖村舊公路

三十三號許文一老先生，問他為什麼將一石頭，當作土地公來祭祀，他說：「祭土地公是爲了要求土地公保佑六畜興旺，五穀豐登，祭神總要有個「目標」，今祭祀以石爲主，將石頭當做神體，也可以說以石爲「子午」，所謂「子午」就是目標和方向，有了目標祭祀神靈方才靈驗。」他並以事實證明這個石主式土地公靈驗的程度，他說。「土地神很靈驗，以前家中飼養牛隻五、六十隻，放牧於山上，晚上歸來總會少幾隻，家人到山中遍尋不見，於是便備牲醴香枝來祭祀土地神，祈求神靈代爲尋找護送回來，說也奇怪，祭過土地神後，牛隻便自動的回來。」此則故事旨在說明是神明顯靈，護送牛隻回家，雖爲無稽之談，也許是巧合，但却廣泛的流傳在此一山區。

滿州村大橋邊，有一塊立石，據說這是守護水口的土地公，土地公扼此水口，益顯祀的重要性，全鄉農地如果發生旱象，農民常會聚在此一土地公前祭祀，村民們說：這個土地公有如「龍頭」，鎮守村頭，與里德村之「石符」土地公一頭一尾前後呼應，鎮守滿州鄉水源，多年來鄉中皆平安無事。村民們咸認是土地公的功勞。

石符土地公是一塊錐形的石板，上刻靈符一道，顯然此一中國原始形態的社祭信仰，已滲入了道教思想。

我在滿州鄉港口村，見到一座最完美的石壇，這座石壇，修砌的非常整齊，拾級而上，見正中立一巨形的錐形石，上貼一「春」字，前供置香爐，在石壇的右前側亦立一錐形石，據引導我參觀的吳可舜先生告我，中間的石主是「土地公」神體，右側的石主是「有應公」，據說每年的魚苗季節，凡來港口村捕魚苗的人，一定要備金、銀、冥紙來壇祭祀，一則祈求土地公保佑平安、豐收，再則祈求有應公保佑於海上捕魚免遭意外。這是一個祭祀神、鬼結合式的立石祭壇。

在港口村，茶山路十八號附近，有兩個石棚，右邊的石棚中立一方形石板，作爲土地公神體，石棚內掛紅彩四條，上均書：「答謝神恩」，下款署名均爲沐恩弟子吳德順拜謝。據說吳德順係患肝癌，已於二個月前過世，生前篤信土地神，於病發前後屢次來祠燒香、祈神護佑康寧，惜未發生作用，終於病倒不起。我從石棚前所貼的對聯看，這個病人是多麼希求土地公保佑啊！石棚頂橫聯寫「福德正神」四字